

乌海市计划生育保险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指示和中国计生协八代会精神中关于“开展计划生育家庭保险工作，拓展新险种，扩大覆盖面，提高赔付率，提升对计划生育家庭的保障能力”的要求，根据《中国计生协关于印发〈计生家庭意外伤害保险业务合作协议〉的通知》（国计生协〔2018〕38号）、《中国计生协关于开展失独家庭住院护理补贴保险工作的通知》（国计生协〔2017〕30号）、《关于服务乡村振兴促进家庭健康行动的实施意见》（国卫人口发〔2019〕53号）、《自治区计生协、中国人寿内蒙古分公司关于印发〈关于持续做好2020年全区计划生育保险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内计生协〔2019〕93号）精神，发挥保险业的社会功能，深入开展生育关怀行动，切实帮助全市计划生育家庭、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解决意外伤害等风险保障问题，提高其抵抗风险的能力和保障水平，完善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机制，更好地为计划生育家庭解除后顾之忧。乌海市计划生育协会、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乌海分公司（简称中国人寿乌海分公司）双方充分结合实际进一步协商确定，从2020年开始在全市范围内开展计生家庭意外伤害保险、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失独家庭保险工作，特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基本原则

计划生育保险是根据《自治区计生协、中国人寿内蒙古分

公司关于印发<关于持续做好 2020 年全区计划生育保险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精神，经乌海市计划生育协会与中国人寿乌海分公司协商并共同开发的保险，旨在关怀积极响应政府号召，自觉实行计划生育的家庭增强应对意外伤害的能力。计生保险将承保对象覆盖到计生家庭的所有成员，坚持投保费用低、受益人数多、赔付额度高的原则，在保费和保险金额上给予优惠，最大限度地维护计生家庭的利益，让他们尽可能获得更大实惠。

二、组织管理

（一）加强领导。为保证全市计划生育保险工作的顺利开展，成立计生协、财政、保险等部门和单位人员组成的乌海市计划生育保险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信 蕊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主任、计生协副会长
副组长：马金龙 市财政局副局长
郭 歌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计生协会常务副会长
李志和 中国人寿乌海分公司总经理
成 员：杨海莲 市财政局社保科科长
马利敏 中国人寿乌海分公司副总经理
贾常青 市计划生育协会秘书长
王清河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主任
吴艳霞 中国人寿乌海分公司团险销售部经理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

办公室主任：郭 歌（兼）

工作人员：贾常青 赵 楠 市计划生育协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473-3998522

吴艳霞 中国人寿乌海分公司团险销售部

联系电话：13847309518

办公地点：市计划生育协会办公室

固定联系电话：0473-3998522

领导小组负责全市计划生育保险的管理、检查；制订或修改计划生育保险的相关条款；对开展全市计划生育保险工作中出现的争议进行协调解决。

（二）健全组织。各区要成立相应的领导小组和办公室，并配备必要的专职工作人员，负责组织、指导、协调辖区内计划生育保险的运行工作。

三、保险种类

（一）以个人或家庭户为单位全额支付保险的种类。

1、城区计生家庭意外伤害保险（一）。

保险范围与对象	保险产品	保障项目	保险金额标准	保险费标准	筹资标准	保险期限
城区符合《内蒙古自治区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生育调节规定和国家“全面两孩”政策，现存一个子女或两个女孩及以上的计划生育家庭中，1周岁至60周岁且身体健康的成员。	国寿计划生育家庭意外伤害保险（2013版）	意外身故或意外伤残	50000元	每人每年40元	城区坚持“个人投保”的原则，以计划生育家庭参保人所在单位全额支付40元。	一年
		意外伤害住院医疗（含门诊、急诊及住院）。	5000元			
保障约定：1、意外医疗：已获得基本医疗等补偿赔付的，免赔额为100元，给付比例为90%；未获得基本医疗等补偿赔付的，免赔额为100元，给付比例为80%；2、该保险每人只限办理一次。						

1、城区计生家庭意外伤害保险（二）。

保险范围与对象	保险产品	保障项目	保险金额标准	保险费标准	筹资标准	保险期限
城区符合《内蒙古自治区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生育调节规定和国家“全面两孩”政策，现存一个子女或两个女孩及以上的计划生育家庭，计划生育家庭成员需1周岁至60周岁且身体健康。	国寿计划生育家庭意外伤害保险（2013版）	意外身故或意外伤残	150000元	每户每年100元	城区坚持“家庭户投保”的原则，以计划生育家庭户为单位全额支付100元。	一年
		意外伤害住院医疗（含门诊、急诊及住院）。	15000元			
保障约定：1、计生家庭成员人数最少为3人，最多为5人；2、该保险每人只限办理一次；3、意外身故、伤残，意外医疗保障为分摊保额，即每个家庭成员的保险金给付以保险金额除以家庭成员人数得到的金额为限；4、意外医疗：已获得基本医疗等补偿赔付的，免赔额为100元，给付比例为90%；未获得基本医疗等补偿赔付的，免赔额为100元，给付比例为80%。						

2、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

保险范围与对象	保险产品	保障项目	保险金额标准	保险费标准	筹资标准	保险期限
凡60周岁（含）至75周岁且身体健康者。	国寿夕阳红意外伤害保险（2013版）	意外身故、伤残	30000元	每人每年100元	坚持“个人投保”的原则，以计划生育家庭参保人为单位全额支付100元。	一年
	国寿附加新绿洲意外费用补偿医疗保险（A款）	意外医疗（含门诊、急诊及住院）。	7000元			
保障约定：1、不参加基本医疗的人员不可投保，若投保，保险费可以退还，各项保险金不予给付；2、该保险每人只限办理一次；3、意外医疗：已获得基本医疗等补偿赔付的，免赔额为100元，给付比例为90%；未获得基本医疗等补偿赔付的，免赔额为100元，给付比例为80%。4、因意外伤害引起的内在疾病发作导致被保险人身故、伤残及发生的医疗费用支出，不予给付保险金。						

（二）由政府和个人或家庭户共同筹资投保的种类。

1、农区计生家庭意外伤害保险（一）。

保险范围与对象	保险产品	保障项目	保险金额标准	保险费标准	筹资标准	保险期限
农区户籍内符合《内蒙古自治区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生育调节规定和国家“全面两孩”政策，现存一个子女或两个女孩及以上的计划生育家庭中，1周岁至60周岁且身体健康的成员。	国寿计划生育家庭意外伤害保险（2013版）	意外身故或意外伤残	50000元	每人每年40元	农区坚持“政府和个人共同筹资”的原则，由市、区和参保人共同承担保费。每份保险保费40元/人，其中市级财政补贴10元、区级财政补贴10元、计划生育家庭参保人个人支付20元。	一年
		意外伤害住院医疗（含门诊、急诊及住院）。	5000元			
保障约定：1、意外医疗：已获得基本医疗等补偿赔付的，免赔额为100元，给付比例为90%；未获得基本医疗等补偿赔付的，免赔额为100元，给付比例为80%；2、该保险每人只限办理一次。						

1、农区计生家庭意外伤害保险（二）。

保险范围与对象	保险产品	保障项目	保险金额标准	保险费标准	筹资标准	保险期限
农区户籍内符合《内蒙古自治区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生育调节规定和国家“全面两孩”政策，现存一个子女或两个女孩及以上的计划生育家庭，计划生育家庭成员需1周岁至60周岁且身体健康。	国寿计划生育家庭意外伤害保险（2013版）	意外身故或意外伤残	150000元	每户每年100元	农区坚持“政府和家庭户共同筹资”的原则，由市、区和参保家庭共同承担保费。每份保险保费100元/户，其中市级财政补贴10元、区级财政补贴10元、计划生育家庭参保户支付80元。	一年
		意外伤害住院医疗（含门诊、急诊及住院）。	15000元			
保障约定：1、计生家庭成员人数最少为3人，最多为5人；2、该保险每人只限办理一次；3、意外身故、伤残，意外医疗保障为分摊保额，即每个家庭成员的保险金给付以保险金额除以家庭成员人数得到的金额为限；4、意外医疗：已获得基本医疗等补偿赔付的，免赔额为100元，给付比例为90%；未获得基本医疗等补偿赔付的，免赔额为100元，给付比例为80%。						

2、失独家庭保险。

保险范围与对象	保险产品	保险项目	保险金额标准	保险费标准	筹资标准	保险期限
全市户籍内独生子女死亡、未再生育或未再收养子女的家庭，同时参加社保基本医疗保险的身体健康者。	国寿绿洲团体意外伤害保险（A型）（2013版）	意外身故、伤残	10000元	每人每年100元	坚持财政全额投保的原则，由市、区财政分别承担保险保费，每份保险保费100元，其中市级财政补贴70元、区级财政补贴30元。	一年
	国寿附加绿洲住院定额给付团体医疗保险（2013版）	意外、疾病住院定额给付	18000元			
保障约定：1、不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人员不可投保，若投保，各项保险金不予给付；2、该方案每人只限办理一次；3、意外、疾病住院定额给付：住院日定额给付金额为100元，累计给付日数以180天为限；4、住院定额给付等待期为30天（正常续投保的，不受等待期的限制）。						

四、保险方式和投保程序

（一）保险方式。

1、城区计生家庭意外伤害保险、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可以直接利用中国人寿掌上保险投保。

2、农区计生家庭意外伤害保险、失独家庭保险工作采取“集体投保，个人受益”方式运作，实行属地管理。由各区计生协统一组织向中国人寿乌海分公司分支机构投保。

（二）投保程序。

1、城区计生家庭意外伤害保险、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可以直接利用中国人寿掌上保险即计划生育保险“个人版”和“老年版”投保。从2020年开始，计划生育保险录入要求每个月录入一次，以保证汇总数据的准确性。各区当月有办理保险或当月发生理赔的，务必在下个月10日前与保险公司沟通获取数据并将数据录入项目系统管理平台（如：2020年1月办理保险的数据或发生理赔的数据要在2020年2月10日前录入）。

2、农区计生家庭意外伤害保险、失独家庭保险。分三个阶段进行，并确定各阶段的工作内容：

第一阶段：宣传发动（每年1月3日—4月20日）。

工作内容：

①组织开展计划生育保险政策的宣传发动工作，印发计划生育保险的宣传折页或宣传手册，选配专人深入基层开展群众性宣传活动，做到家喻户晓、人人皆知。

②各区要制定计划生育保险政策的宣传发动工作实施方案，确保计划生育保险政策有序运行。

第二阶段：组织实施（每年4月21日—9月15日）。

工作内容：

①组织保险培训工作（每年4月21日—5月20日）。召集各区计划生育协会负责人和保险公司负责人、团险销售人员在镇（办）计划生育协会，组织计划生育保险协管员和群众代表，

举办计划生育保险业务培训班。

②抓好保险申报工作（每年5月21日—9月1日）。镇级计划生育保险办公室工作人员要认真组织计划生育保险协管员，做好本辖区计划生育保险对象的摸底调查、确认、登记、上报工作，于每年9月1日前将按投保类别分别填写的团体投保交费清单及保险费上报区计生协。

③严格审核汇总工作（每年9月2日—9月15日）。区级计生协办公室工作人员要做好本区计划生育保险对象的审核、汇总工作，对镇（办）计划生育协会上报的《乌海市计划生育保险团体投保交费清单》及保险费要进行认真的审核，并将本区《乌海市计划生育保险团体投保交费清单》汇总后，务必于每年9月5日前以投保人的名义，填写《乌海市计划生育保险项目人数经费统计表》，加盖投保单位公章，统一向中国人寿乌海分公司分支机构投保，经审核无误，确认保险费到账后，10日内出具保险单，并交至同级计生协留存，区级计生协在收到保险单后，务必在下个月10日前将保险数据录入项目系统管理平台，确保本区计划生育保险工作落到实处。各区计划生育协会对中国人寿乌海分公司分支机构审核无误的《乌海市计划生育保险团体投保交费清单》、《乌海市计划生育保险项目人数经费统计表》和本区计划生育保险总结材料于9月15日前报送市计划生育协会办公室。

第三阶段：总结验收（每年9月16日—9月30日）。

工作内容:

对全市计划生育保险工作进行检查验收，总结推广好的经验做法，安排部署下一年度保险工作。

(三)续保规定。

第二年及后续年度及时续保者，不受相应条款 90 日疾病免责期的限制。

五、理赔程序及规定

(一)理赔程序。

1、被保险人因身故、残疾或医疗责任申请保险赔付时，可随时到镇（办）计划生育协会申请帮助申报，也可由被保险人、监护人或委托代理人直接到中国人寿乌海分公司分支机构办理赔付手续。中国人寿乌海分公司分支机构接到理赔申请后，对资料齐全、无须作特别调查的，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予以赔付，重大赔付需要核实的，或疑难情况需要进一步调查的，应在不超过 30 个工作日内给予赔付。

2、偏远地区的被保险人和家庭不能及时申请赔付或医疗费报销，可每月或季度统一交镇（办）、区计生协会帮助办理一次性理赔手续；但被保险人和家庭也可自行到保险公司个别办理，保险公司在核实后 10 个工作日内给予赔付。

3、被保险人在镇级或镇级以上公立医院诊疗所支出的医疗费用，应符合当地社会医疗保险主管部门规定的范围。

(二)申请索赔。

申请索赔时，应备齐相关佐证资料交保险公司。

具体申请索赔提交的材料如下表规定内容：

申请	资料
1、身故保险金的申请。	(1) 由受益人提出的保险给付申请书； (2) 受益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一份〔因各种原因而未持有身份证明的，可持村（社区）委员会加盖公章的证明〕； (3) 公安部门或保险公司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身故证明书或人民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证明； (4) 被保险人的户口注销证明； (5) 镇级或镇级以上公立医院或保险公司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诊断证明、病历。
2、意外伤残保险金的申请。	(1) 由被保险人提出的保险给付申请书； (2) 被保险人身份证明复印件。若他人代办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因各种原因而未持有身份证明的，可持村（社区）委员会加盖公章的证明〕； (3) 由中国人寿乌海分公司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两名以上专家出具的被保险人残疾程度鉴定书。
3、医疗保险金的申请。	(1) 由被保险人提出的医疗费给付申请书； (2) 被保险人身份证明复印件。若他人代办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因各种原因而未持有身份证明的，可持村（社区）委员会加盖公章的证明〕； (3) 镇级或镇级以上公立医院或保险公司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诊断证明、病历、医疗费发票（同时已参加了“社会基本医疗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的可凭村级以上计划生育协会盖章证明属实的医疗费发票复印件报销）。

（三）其它规定。

1、因赔付出现纠纷或争议时，监护人或受益人应在 10 天之内向区计生协提出，由区计生协组织双方进行调解。

2、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故意弄虚作假、骗取保险金的，除追缴被骗保险金外，保险责任同时终止，并依法追究其其它责任。

六、工作要求

1、提高认识，加强指导。各级计划生育协会和保险公司要高度重视全市计划生育保险工作，把计划生育保险纳入日常工作中，形成长效机制，做到常抓不懈。要充分发挥各级计划生育保险工作办公室的作用，加强业务指导，协调解决在工作中遇到的问题。

2、广泛动员，加强宣传。根据计划生育保险确定的“政府和个人或家庭户共同筹资”和“个人筹资”投保的模式，加大宣传力度。各级人寿保险支公司，要注重宣传经费的投入，积极制作和发放各种惠民宣传材料，认真配合各级计划生育协会，扎扎实实地开展好群众性宣传倡导工作。

3、正确引导，坚持自愿。开展计划生育保险的过程中，各级计划生育协会和中国人寿乌海分公司分支机构要坚持“正确引导，群众自愿”的原则，不可采用简单粗暴的方式要求群众参加保险，要通过多种形式做好开展计划生育保险的宣传教育，提高群众参保的自我认识，在资金、信息、政策等方面引导群众参加保险。

4、加强监督，严格管理。各级计划生育协会要严格手续，确保被保险人符合参保对象要求；切实加强与合作保险公司的合作，确保出险人的赔付款及时发放到参保群众手中，为防止弄虚作假，市计划生育保险工作办公室将随时进行专项检查和业务抽查，并将检查和抽查结果通报全市，涉嫌违法违规的，将协同纪检、监察部门予以查处。

5、按时上报，注重存档。为及时掌握全市计划生育保险工作开展情况，每年10月15日前由中国人寿乌海分公司分支机构负责，将前一年10月1日至当年9月30日的乌海市计划生育保险出险赔付的相关报表和信息及时报送同级计生协备案留存。

七、其它

1、对于本方案的解释，以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国寿计划生育家庭意外伤害保险条款》、《国寿绿洲团体意外伤害保险条款》、《国寿附加绿洲意外伤害费用补偿团体医疗保险条款》为准。

2、本方案自2020年1月9日起执行。

3、原2019年3月22日印发的《乌海市计划生育协会、乌海市财政局、中国人寿保险乌海分公司关于印发〈乌海市计划生育家庭关爱保险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乌计生协〔2019〕11号）同时废止。

附件一：**乌海市计划生育保险团体投保交费清单**

(首保、续保)

单 位：_____区_____镇(办)_____村(社区)

保险类别：_____年 月 日

序号	被保险人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家庭住址	保险开始年度

本页被保险人数小计： _____ 本次保险人数合计： _____ 本页保费小计： _____ 本次保单保费合计： _____

投保单位签字： _____ 制表人签章： _____

本投保交费清单系投保要约的重要组成部分，应认真填写：
1、选择保险类别来填写，填写内容必须属同一类保险。 镇(办)计生协秘书长核实(签名)：
2、被保险人序号按1、2、3……连续整数位向下跨页排列，不允许重复。
3、本投保交费清单填写一式三联，区、镇(办)各留存一份。 区计生协秘书长核实(签名)：
4、表内所有信息项目均为必填项目(只有计划生育家庭保险项目须填写计划生育家庭成员一列，其他险种不用填此列)。

说明：类别区分首保，续保两种情况单独填写，一式两份，一份留镇级，一份交区计生协。

